

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44新北市新莊區建中街43號5樓
承辦人：吳添寶
電話：0972615256
Email：devaxp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全教產字第1090925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9092500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建請教育局廢除教師甄選採用曾獲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之全國SUPER教師獎、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評選之新北市SUPER教師獎」得免經初試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局公告109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、國中、高中教師聯合甄選簡章，明列最近 5年內(104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)曾獲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之全國SUPER教師獎、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評選之新北市SUPER教師獎」得免經初試，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。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歷年來流浪教師人滿為患，許多教師為求得一正式教職之機會，數載寒窗苦讀，僅僅為了爭取錄取率不到5%的正式教師職位。貴局卻於教師甄選之初試(即筆試)階段，提供特定一教師團體所頒之SUPER教師獎「免試」通過初試，此一不合理、不公平之事，經本會多次向教育相關當局反應，媒體多所報導，監察院更已進行調查(如附件)。
- 三、目前全國僅新北市、台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市四縣市在教師甄選簡章中明列SUPER教師得主得免初試筆試，其他縣市

電子
文
騎

6

皆無採用，而新北市今年及去年竟連續兩年皆採用，明顯圖利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，貴局違逆民意及公平原則，應速予取消。否則新北市教師必定持續抗議，絕不放棄己身權益任由教育局以此不公平規定甄選教師。

四、綜上，建請教育局於110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中廢除教師甄選採用曾獲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SUPER教師獎、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評選之新北市SUPER教師獎」得免經初試，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，以維教師甄選之公平性及考生之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會檔案室

副本：本市各級學校、本會各支會聯絡人、本會秘書處

